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8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邱俊雄即越玲健康養生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11日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（下稱上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至117年8月12日止，約定自110年8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05%機動計息；自實際撥款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並於上開借據第5、6條約定借款

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又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3年12月12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，經原告催告仍未償還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尚欠本金535,1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25%（即1.72%+2.105%=3.825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借款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第6條、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加付違約金。從而，被告既有前揭未

01 依約繳納本息之事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
05 相當之擔保金額或等值債券，予以准許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尤凱玟